

To:

改制事務局改制發展專責小組
秘書處收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本人 呂少斌 啟

電話

本人認為政府只宜按基本法既定程序，於二〇〇七年
之後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循序漸進，進行行
政長官普選。不宜把太多時間浪費在此爭端上。
有時間的話，多放在解決財赤及教育下一代上。
豈不更有用！

此致
工作順利

何氏 呂少斌 謹啟

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